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托生物”、“公司”）的独立董事杨红帆女士、彭娟女士、朱加宁先生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就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2.4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4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杨红帆

彭娟

朱加宁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